

牛某某

附表1

“两优”第二轮外部权力事项、内部管理事项承接清单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3.04.24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内蒙古政务服务平台是否认领	互联网+监管系统是否认领	下放主体	备注
1	填写标准的事项名称	外部权力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备案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征收 公共服务) 内部管理事项			自治区***厅局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公共服务	是	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两优”第二轮外部权力事项取消和下放清单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3.04.24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取消	是否下放	放权减权方式	取消和下放的依据或理由	承接主体	取消下放后续措施	备注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2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6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8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是	否	清理取消	人防事项已转移给发改部门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发改人防部门，无后续措施	

牛草草

附表3

“两优”第二轮外部权力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清单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2023.04.24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简化办事程序										精简办事材料				压缩办事时限					备注				
			是否减环节	两轮前环节数量	两轮后环节数量	本轮精简环节名称	本轮精简环节数量	本轮精简环节名称	本轮精简环节数量	本轮精简环节名称	本轮精简环节数量	本轮精简环节名称	是否减材料	两轮前材料数量	两轮后材料数量	本轮精简材料名称	本轮精简材料数量	本轮精简后材料名称	本轮精简后材料数量	精简材料方式	是否减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两轮前承诺时限	两轮后承诺时限	本轮压减后办理时限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办	行政许可	否									是	21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一项; 2. 填写完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人防建设项目需提供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文件 5.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工程, 含人防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提交); 7. 施工总承包(含人防工程)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审查); 10. 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图审印章, 包含人防、消防) 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人防工程); 1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地下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4. 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承诺书; 15. 地下室工程治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涉及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需提交); 16. 地质勘察报告; 17.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 18. 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19. 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经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需提供); 20.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2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相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2		1. 填写完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人防建设项目需提供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文件 3.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工程, 含人防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提交); 5. 施工总承包(含人防工程)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审查); 8. 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图审印章, 包含人防、消防)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人防工程); 10.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地下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2. 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承诺书; 13. 地下室工程治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涉及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需提交); 14. 地质勘察报告; 15.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 16. 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17. 易地建设费缴纳的凭证(经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需提供); 18.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19.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以及相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19	部门间数据共享	是	7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否									否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否									否									否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否								否									是	15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否								否									是	15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否								否									是	15个工作日	9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5	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否								是	4		1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3. 消防设计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3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部门间数据共享	是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